

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 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4 日，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在江门市开平市水口镇红花砂山开发区 1 号建设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建设项目。项目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建设完毕，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烘干、注塑、破碎、检验、包装，验收设计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

项目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项目构筑物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00m²，建筑面积 448.7m²。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台	2	2
2	注塑机	台	2	2
3	碎料机	台	1	1
4	烘干机	台	8	8
5	自动吸料机	台	12	12
6	冷却塔	台	1	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

式。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委

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建设项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81.4%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烘干、注塑、破碎、检验、包装，项目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
- 2、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与项目原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本次验收项目无变动工程。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于厂房设置约 4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平均浓度 pH 7.1~7.3、COD_{Cr} 216mg/L、BOD₅ 67.6mg/L、SS 114mg/L、氨氮 13.1mg/L，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口污水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浓度及去向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处理后平均浓度 1.10mg/m³。

项目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核算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约为 89.19%，则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满足环评报告对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86%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东南面、西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贮存。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浓度符合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口污水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无超标现象。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超标现象。

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及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超标现象。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东南面、西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4. 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三）总量控制

1. 废水：无；

2. 废气：VOCs \leq 0.00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G1 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开环审[2021]34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开平市水口镇瑜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配件 35 万个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附：开平市水口镇输兴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配件35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开平	ALZ, N		
2	建设单位	开平			
3	建设单位	开平			
4	监理单位	江			
5					
6					
7					
8					
9					
10					

